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东莞农商银行系统升级需暂停办理 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贷款受委托银行及缴存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5日进行系统升级，期间不能发起资金交易，需暂停办理的公积金业务类型如下：

一、缴存类

单位公积金归集银行或托收账户开户银行是东莞农商银行的托收协议签订、解除、退单位挂账、托收补缴汇缴、灵活汇缴、灵活托收账户办理（含自助渠道）。

二、提取类

单位公积金归集银行或资金转入账户开户银行是东莞农商银行的所有提取业务（含自助渠道）、绑定卡业务（收款账户为农商银行）。

三、贷款类

贷款银行或委托扣款账户开户银行是东莞农商银行的贷款

发放、贷款回收、提前部分还款、提前结清、扣款账号变更、违约金回收、退回违约金。

贷款回收和违约金回收仅暂停 5 月 1 日-3 日，5 月 4 日正常回收，请借款人保持委托扣款账户余额充足，以免造成逾期影响个人征信。其他业务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正常。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